附件1：

**江宁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规范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与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示范家庭农场界定

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以家庭农场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在本区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并在农业部门登记备案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示范家庭农场是指符合本区农业区域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在基础条件、生产规模、专业管理、经营效益等方面相对领先，能对一般性家庭农场和产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并按程序经认定的家庭农场。

二、认定条件

（一）必备条件

1、符合本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生产布局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

2、以家庭农场经营为主要职业，家庭农场收入占家庭主要收入的80%以上。

3、经营的土地流转期不得少于五年，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

4、必须是在各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登记备案且在工商部门注册领照的家庭农场。

（二）示范性条件

示范家庭农场除符合必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农场主有较高的种养水平，持有农民职业资格证书。

2、生产经营用地集中连片，从事粮食作物生产的达到100亩以上；从事园艺种植的，露天生产为50亩以上，设施栽培30亩以上。

3、建有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的购买、使用、农产品销售等）、财务台账记录等。

三、认定程序和申报材料

（一）认定程序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程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每年度一次。按家庭农场自愿申请、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审核（包括现场考察）、区农业农村局评审认定三个步骤进行。

经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由区农业农村局在江宁区政府网站公示，并发文认定。

（二）申报材料

填报《江宁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申报表》，并提供以下附件：

1、家庭农场情况介绍。包括具体地点，生产经营场所，装备设施，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品种、技术，效益分析等；

2、家庭农场经营者与农场内固定从业人员户口本和身份证，以及家庭农场主农民职业资格证书；

3、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流转合同等；

 4、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建立的生产记录、台帐等；

5、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经核实原件后，可以提供复印件。

四、日常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对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测评复核一次。测评复核由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初审，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确认。测评结果不合格的，或者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由区农业农村局取消其认定资格。

已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应定期报送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若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应及时把变更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